

拜會芬蘭兩性平等監察使 Ms. Pirkko Makinen

時間：2009 年 6 月 3 日

地點：Snellmaninkatu 13, Helsinki, Finland

芬蘭於 1987 年設置兩性平等監察使 (Gender Equality Ombudsman)，迄今已有二十餘年歷史，該監察使隸屬社會事務與健康部 (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)，有工作同仁 10 餘位，由該部編列預算及經費，但完全獨立運作。

根據兩性平等工作法之規定，兩性平等監察使負責監督關性別之法制事項，並處理民眾申訴，凡有關兩性平權，包括性別歧視、就業不公、性騷擾與性剝削、政治與經濟之決策平等、教育與訓練之公平待遇等，俱屬其職權範圍。

換言之，兩性平等監察使是在「兩性平等法」(Act on Equality between Women & Men)通過後(1987)，專門負責落實其立法精神的機制，並以建議、顧問與指示的方式落實之。

兩性平等監察使提供相關之諮詢與指導意見，尤其是性別歧視有關議題。民眾經常就工作招募、懷孕、家庭負擔、兩性薪資所得等問題向其陳情或徵詢意見，其中有 30% 係男性。每年平均受理約 1000 個左右的案件。如果陳情人決定對相關案件訴諸司法途徑，則會向法院進一步提出訴訟。

芬蘭是歐洲第一個賦予成年(21 歲)婦女投票權的國家(全球第一個國家則是 1893 年的紐西蘭)，1906 年國會改革通過婦女在全國選舉中擁有投票權，並可列名為候選人。1907 年的全國大選中，就有 19 位婦女出任國會議員(約佔總數 200 席的 10%)，同年，第一位女性被選為政府副部長。1916 年，公立學校的女老師和男老師取得同工同酬地位。1917 年，芬蘭宣佈自俄國獨立，婦女在地方層級的選舉中，亦取得投票權。新的立法規定，婦女在懷孕後生產前四星期，不得在工廠或其他勞動場合工作，以保障其身心安全。1919 年，立法規定，婦女產後必須有六個星期的哺育假；已婚婦女在外工作則無須徵得丈夫同意。1926 年，第一位婦女出任政府部長(社會事務與健康部)；1927 年，第一位女性大學教授出現。1929 年，新的婚姻法規定夫妻對於子女和財產擁有相同的權利，婦女正式脫離在婚姻中的從屬地位。

二次大戰後，立法通過地方政府應提供婦女哺育及嬰兒健康醫療設施，並建立公衛護士制度。1949 年，立法規定 16 歲以下青少年享

受補助。1961年，避孕藥正式合法化。1964年，婦女哺育假延長為54個工作日。1970年，墮胎知識及性教育引入義務教育的教材中。1972年，出現第二位婦女擔任財政部長。1974年，婦女哺育假延長為170個工作日。1978年，嬰兒出生後父母雙方均可分擔哺育責任，時間定為二週。1980年，政府制訂第一個男女平權計劃(1980-1985)。1984年，芬蘭批准聯合國的「消除對婦女歧視憲章」，婦女婚後可保留自己的家族姓氏，兒童可自由採用父姓或母姓；婦女亦可擔任教會牧師之職。1987年，兩性平權法通過。1988年，第一位基督新教路德宗婦女教士出現。1990年，各地地方政府應提供三歲以下幼兒全日制的照顧設施。第一位芬蘭婦女出任國防部長。1992年，第一位婦女出任大學校長，同時出現第一位女性芬蘭中央銀行行長。1994年，第一次婦女出任國會議長；婚姻中的強暴行為罪刑化。1995年，兩性平權法中增列配額(quota)條款。首次出現婦女擔任部會常任秘書長(係部會中的最高文官長)。立法規定婦女得自願服役。1996年，學齡兒童均享有地方政府的全日制照顧。第一次婦女當選首都赫爾辛基市市長。2000年，第一次婦女當選為芬蘭總統。2003年，芬蘭出現第一位女總理，內閣中一半閣員為女性。2005年，兩性平權法全面修訂，由政府與民間合作，提供兩性同工同酬的具體方案。

由上述的兩性平權發展史簡歷觀之，芬蘭的確是在這一領域上的重要領航國家，而芬蘭設置獨立、專業的「兩性平權監察使」，也是一項重要的創舉。與我國監察制度相似，芬蘭國會監察使(parliamentary ombudsman)係通才性質，各類專業性質的監察使皆受其監督，而且擁有調查權、建議權、譴責權、起訴權等具體權限；而兩性平權監察使則係專業性質的監察使，與兒童監察使、消費者監察使、資訊保護監察使、族群監察使等(均隸屬不同部會)，共同承擔不同專門領域中的法制落實、專業諮詢、民怨伸張與社會教育等任務。這種專業領域的監察使，無疑可收經驗累積、專業分工與增進效益等功效，特別值得吾人參酌，引為借鏡。